

鹏扬基金安泰多策略优粤 15 号 2 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

资产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释义.....	4
三、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6
四、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概况.....	7
五、相关服务机构.....	12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12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14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5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0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24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7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31
十三、报告义务.....	34
十四、风险揭示.....	35
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38
十六、特别说明.....	42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但并不表明投资于本计划没有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的投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委托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和其它风险。鹏扬基金安泰多策略优粤 15 号 2 期资产管理计划是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组合主要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各类固定收益品种；权益类品种包括二级市场股票、新股申购、优先股、股票型基金（包括股票分级基金的劣后份额）、混合型基金、ETF 基金；衍生品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客户在投资本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全面认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鹏扬基金安泰多策略优粤 15 号 2 期资产管理计划。

2、投资说明书：指《鹏扬基金安泰多策略优粤 15 号 2 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该投资说明书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3、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鹏扬基金安泰多策略优粤 15 号 2 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书面修订、补充或变更。

4、资产委托人、委托人：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在本合同中根据适用情况也称为投资人、客户或委托人）。

5、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8、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财产。

9、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0、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资产管理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1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

1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13、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

分的孰低数。

14、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5、封闭期：指资产管理人不办理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的期间。

16、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可以参与或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工作日。

17、日：指公历日。

18、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19、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20、委托财产、计划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21、初始销售期间：指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22、存续期：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本计划存续期限为 3 年。

23、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4、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5、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6、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资产管理人不接受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违约退出业务。

27、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即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

28、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等业务的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季度对日：指每季度的对应日，例如 5 月 10 日满 3 个月的季度对日是 8 月 10 日。

30、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等情形。

三、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鹏扬基金安泰多策略优粤 15 号 2 期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三）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

（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与追求计划资产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谋求与其风险公正匹配的投资回报。

（五）存续期限

除非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展期，否则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3 年。如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本计划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六）初始资产规模要求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时委托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但是至多不得超过 50 亿人民币。单个资产委托人的初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

（七）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预警线和止损线

为保护全体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每日计算当日计划份额净值并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

1、预警线的设置如下：

本计划份额净值：0.950 元。

任一交易日收市后，当本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950 元时（T 日），资产管理人应于下一交易日（T+1）日 13:00 前将本计划非现金资产降至 50%以下；若变现之后本计划份额净值回升到 0.950 元（含）以上，则上述限制取消。

由于国债现货从银行间市场转托管至交易所市场直至交割过程中造成的组合期货端净敞口导致的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950 元的情形不受以上条款约束，应按照相关投资品种的合理估值方法估算计划份额净值，如仍小于或等于 0.950 元的，继续按照上述约定操作。上述非现金类资产不含逆回购和货币基金。

2、止损线的设置如下：

本计划份额净值：0.920 元。

任一交易日收市后，根据对计划财产的估值，如本计划份额净值不高于 0.920 元时（T 日），资产管理人将于下一交易日（T+1 日）开盘后对计划所持资产全部进行不可逆变现操作，直至管理资产全部变现为止。若在止损变现过程中，遇到单只或多只证券存在停牌不能及时卖出导致无法变现的情况，则要求在证券复牌的第一个交易日及时卖出证券。本计划于变现完成日的下一交易日提前终止。

（九）其他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四、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概况

（一）资产管理人

1、基本情况

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120 号 3 层 302 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联系人：詹远

联系电话：010-68105805

传真：010-68105915

网站：<http://www.pyamc.com>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53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1 亿元

营业期限：2016 年 7 月 6 日至不约定期限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比例（%）
杨爱斌	55
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	45
合计	100

公司长期发展愿景：成为中国资本市场上有影响力的、能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专业化基金管理公司。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王华、王经瑞。

投资经理简历：

王华，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机构业务），CFA，FRM，毕业于清华大学，历任银河期货研究员，自营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中金所以及中期协优秀讲师，路透中国、《当代金融家》特约撰稿人；证监会《国债期货知识手册》，中期协《场外衍生品》、《期货投资分析》等书评审及主编。

王经瑞，鹏扬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东北大学金融学硕士，4 年证券投资经验，对宏观经济、大宗商品和金融期货有较为深入的研究，曾任职于银河德睿资本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

3、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费以及业绩报酬；
- （3）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

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对资产管理计划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 自行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7) 依据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8)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0)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定期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

(15)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托管人概况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西路 19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西路 197 号

邮政编码：518000

负责人：谭炯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中国银行注册资本：2791.4722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段成戈

联系电话：020-8315 3946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6) 与资产管理人核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7)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8)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9)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
-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3)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120 号 3 层 302 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6 层

联系人：詹远

联系电话：010-68105805

传真：010-68105915

网站：<http://www.pyamc.com>

代销机构：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网址：<http://www.boc.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120 号 3 层 302 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6 层

传真：010-68105915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

2016 年 11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9 日

如果在此期间提前满足《试点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协商后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始销售某一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销售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网点、代理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等进行销售。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本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对象

本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对象为委托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且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定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本计划的委托人不少于 2 名且不得超过 200 名。

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初始销售期间，计划份额的参与价格为 1.00 元人民币。投资者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追加认购，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资产管理人有权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计划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参见相关公告。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无认购费用。

（六）初始销售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间形成的利息，扣除银行账户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有效认购款项在初始销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份额归资产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后完成后，投资人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指认购申请日期相同）的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应了解认购申请被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的可能性，并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并同意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作为净认购金额和份额的确认依据。确认无效的认购申请，销售机构将在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委托人原认购路径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认购款项本金。

（八）初始销售期间特定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特定客户的委托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结束后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有效初始认购资金，即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划入银行托管专户中。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下列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

（二）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失败的处理

1、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符合本合同生效条件的，则本计划初始销售失败。

2、计划初始销售失败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每满三个月设置一个开放期（非工作日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原定开放日不能办理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其中，首个开放期仅可以进行计划份额的参与，不得进行计划份额的退出；此后的其他开放期可以办理计划份额的参与以及退出。

2、开放日（T 日）当天，资产委托人提交参与申请后，资产管理人于 T+2 个工作日内按照 T 日净值进行份额确认，资产委托人可于 T+3 个工作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3、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日外不接受计划份额的参与。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4、若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已达到 200 人（含），则不再接受其他投资人的首次参与。资产委托人参与业务的办理时间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开放日当日收市后

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开放日当日的份额参与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9:30-15:00】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份额退出申请不可撤销。开放日管理人有权不接受超过开放时间的委托人提出的退出申请。

5、份额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客户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3个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本资产管理计划由于策略规模有限，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200人，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数不超过200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予以返还。

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退出申请确认日期在前的计划份额先退出，退出申请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如有）及业绩报酬。

7、份额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份额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委托人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退出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8、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或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参与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购买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超过部分须为 10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已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可以不受上述 100 万元人民币数额限制，但追加购买金额应为 10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可以选择在开放日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将资产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剩余份额强制退出。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否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将资产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资产管理计划剩余份额强制退出。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

（四）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 1、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
- 2、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五）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

本计划份额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日当日收市后计算出的本计划单位份额净值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退出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退出”方式，退出价格以退出当日收市后计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当日收市后计算出的计划单位份额净值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及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工作日中，本资产管理计划需处理的退出申请总份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20%时，即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1）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对开放日提出的退出申请，如构成巨额退出的，应当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全额接受退出。

（2）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并按单个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份额占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该资产委托人退出份额，退出价格为确认日计划份额净值；对于资产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资产委托人提出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转入下一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退出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

（3）巨额退出的通知：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本合同或投资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资产管理人在网

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七)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特定客户的参与申请：

- (1)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达到 200 户；
- (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 (3) 因本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 (4)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无息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特定客户的参与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资产委托人。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

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八）违约退出

本计划存续期内不接受违约退出。

（九）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接受份额的转让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在有效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主动寻求资本市场中相对价值较高资产组合，力争委托财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计划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

（1）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各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

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私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机构次级债、债券正回购、债券基金、股票类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债券型分级基金优先及劣后份额、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 ABS、信贷资产支持票据（ABN）、受益凭证等）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2）货币市场工具和存款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基金等；

（3）权益类品种：二级市场股票、新股申购、优先股、股票型基金（包括股票分级基金的劣后份额）、混合型基金、ETF 基金；

（4）衍生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

（5）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产品在对国内外宏观环境研究判断的基础上，以货币政策、债券供需为核心，基础策略为投资于利率品种及信用品种，结合债券市场具体投资品种的风格轮换，自上而下地决定组合久期及杠杆比例、动态调整各类金融资产配比，结合收益率水平曲线形态分析和类属资产相对估值分析，优化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灵活配置国债、金融债、产业债、城投债等债券品种的持仓；并时刻关注权益品种、可转债、高收益债、分级债基等投资品种波段操作所提供的资本利得机会。

1) 债券配置策略

本计划重点在一级市场或二级市场选择资质较好、流动性较好的 AA 或 AA+ 级交易所或银行间上市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中短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投资。

2) 可转换债券及高收益债投资策略

当经济低位企稳，债市收益率降低至较低水平时，权益类市场往往存在机会，而与权益类资产正相关性较高的可转债及高收益债等资产，将逐步纳入组合的投资视野。组合会根据市场具体情况，择机介入可转债及高收益债，作为组合现有资产的有益补充，并坚持波段操作原则，低位介入，获利后及时锁定收益

3) 权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在权益类品种方面，坚持精选标的，逐步建仓的策略。重点选择业绩高速增长估值合理偏低的新兴行业标的和具有稳定现金流的行业。在构建充分安全垫的基础上逢低买入，逐步建仓。期间严格风控，控制回撤，以此增厚收益。

4) 补充品种策略

基于对市场的判断和组合构建的需要，灵活配置分级基金（股票类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债券型分级基金劣后份额）、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私募债等。当组合构建一定的安全垫后，在市场机会较明显时，还可辅以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的操作增厚组合收益。

（四）投资限制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按买入成本计算，投资于单一信用债券的投资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同时不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10%；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债券不得超过前一日产品净值的 20%；

（2）参与单一债券首发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计划财产净值的 100%且不得超过该债券本次发行总量的 20%；参与新股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计划财产净值的 100%以及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股债的上市交易时间不得晚于产品到期前 5 个工作日；

（3）投资于单一开放式基金（含 ETF、LOF）、场内分级基金 A 类份额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前一日资产计划财产净值的 20%，同时投资份额不得超过该基金最新规模的 10%（以成本价计算，货币基金除外）；

（4）股指期货净多头合约价值、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ETF 基金以及可转债总持仓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20%（参与一级市场新转债申购不受比例限制）；

（5）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4.99%；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占流通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 10%；投资于单一股票（不含创业板），按当前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5%；投资于单一创业板股票，按当前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投资于创业板股票的总金额不超过资管计划净值的 10%；

(6) 投资于全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私募公司债的投资额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10% (仅以买入时成本占组合资产净值计算, 持有期波幅不做限制);

(7) 债券现货、债券正回购投资额与组合国债期货净多头合约价值之和不得高于组合资产净值的 300% (其中债券正回购规模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100%);

(8) 国债期货净空头合约价值不得超过组合资产总值的 100%;

(9) 信用债债券资产投资组合的加权久期不得超过 3.5 年。

(10) 投资单一分级基金 B 类份额投资额不超过资管计划净值的 5%, 合计分级基金 B 类份额投资额不超过资管计划净值的 10%;

(11) 不得投资于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各类资产管理计划; 不得投资其他非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或资管计划, 不得投资任何非标资产;

(12) 国债期货禁止进行交割;

(13) 不得投资 ST、*ST 类股票 (被动持有的除外), 不得投资权证 (申购分离债取得权证的除外), 不得参与定向增发, 不得融资融券; 不得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各类收 (受) 益权以及券商收益凭证等类固收产品;

(14) 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 (中期票据、企业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 的债项评级在 AA (含) 以上; 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 主体评级在 AA (含) 以上; 公司债的债项评级在 AA+ (含) 以上; 上述评级均以发行时给予企业正式评级的机构的后续评级为基准。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1 个月】内使该计划的投资比例符合上述约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的, 资产管理人应尽可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 经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 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五）投资禁止行为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对投资禁止行为的监督：资产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之约定在其可观测范围内对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六）业绩比较标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首期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5%，管理人可于后续开放日进行调整。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具有中等风险、中等收益。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权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及其他费用除外。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法律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抵消。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执行的情况除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托管人应负责本计划有关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以管理人名义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托管账户户名应包含“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泰多策略优粤 15 号 2 期）”的关键字（以实际开立的账户名称为准），托管专户预留印鉴为资产管理人财务专用章 + 托管业务部门被授权人名章，具体按托管人要求办理。

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2）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2、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计划联名的证券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

（2）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作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4) 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资产管理计划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资产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后允许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资产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6)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3、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计划管理人应当以计划的名义在拟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处开设基金账户，并在该基金的销售机构开设基金交易账户。

(2) 本计划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本计划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4、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相互配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委托财产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管理人负责委托资产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交易，托管人负责银行间债券交割与资金划拨。

5、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由资产托管人或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三) 募集资金的移交验证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50 亿元、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不超过 200 人时，本计划即符合备案的条件。资产管理人应将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资产托管人开立的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

若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未能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条件，由资产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计划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计划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相互独立。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财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计划财产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份额净值，也是计算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对当日计划财产进行估值核对。

（三）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估值数据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

(1) 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 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 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4、本计划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 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5、本计划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 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6、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等,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 (收盘价) 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 (收盘价) 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7、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场外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以最近一个披露日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8、在任何情况下, 管理人采用上述 1-7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果管理人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五) 估值对象

本计划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所承担的金融负债。

(六) 估值程序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资产管理人于每个交易日计算计划财产净值并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 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传送给资产管理人。

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七)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的意见为准，资产管理人负责对外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

当计划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协商采取更正措施，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报告方式向委托人及时披露。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 1、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财产价值时；
- 3、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资产管理人为保障委托人的利益决定暂停估值的；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管理人按本条第（三）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8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能作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会计政策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 3、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制度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会计核算方法

- 1、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对委托财

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4、计划财产账册的建立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委托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以保证委托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代理销售机构的固定客户服务费和浮动客户服务费；
-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证券账户等的开户费用；
- 6、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率、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0.50%】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经资产

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于下一自然季度首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指定账户(遇节假日顺延)。

资产管理人指定收取固定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 名: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外支行

账 号: 0200048509200647292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0.08%】

$H=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于下一自然季度首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资产托管人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 名: 基金专户业务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收付清算部

账 号: 9335190019991001

3、代理销售机构的固定客户服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服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客户服务费率为【0.50%】

$H=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客户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客户服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及代销机构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于下一自然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代销机构。

代理销售机构指定收取固定客户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 名：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0

4、资产管理人浮动管理费及代理销售机构浮动客户服务费

本计划设定资产管理计划资管合同生效日、每个开放期间的首日以及资管计划终止日为基准日计算超额业绩，并以此为基础计算资产管理人浮动管理费及代理销售机构浮动客户服务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为第一个基准日。

超额业绩计算公式如下：

$$C_t = \min\{ (GNAV_t - B_t), (GNAV_t - HNAV_t) \} \times \text{该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其中，

C_t = 当期超额业绩

$GNAV_t$ = 基准日未扣除业绩报酬的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

NAV_t = 基准日已扣除业绩报酬的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

$HNAV_t$ = 当期基准日之前的所有基准日 NAV_t 的历史最高值 = $\text{MAX} (NAV_1, NAV_2, \dots, NAV_{t-1})$

$B_t = 1 + \text{基准日的年化业绩基准} = 1 + \text{当期业绩比较基准 (首期为 5.0\%)} \times \text{第一个基准日至当期基准日之间的天数 (含首含尾)} / \text{当年天数}$

如果上述计算结果为负，则当期基准日的超额业绩为零。

根据上述对于超额业绩的计算，可计算并计提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以及代理销售机构的浮动客户服务费，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1) 管理人浮动管理费 = 当期基准日的超额业绩 $\times$ 15%

(2) 代理销售机构的浮动客户服务费 = 当期基准日的超额业绩 $\times$ 5%

上述浮动管理费以及浮动客户服务费在每个基准日计算并计提。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资产托管人不负责核对计算结果，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指令于基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上述指定账户（遇节假日顺延）。

4.上述(一)中 5 到 8 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费用。

(三) 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从资产管理计划中列支。

(四) 费率的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但应签署补充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十三、报告义务

(一) 推介期报告

1、投资说明书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正式办理资产管理计划推介业务前,将投资说明书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2、合同生效公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 运作期报告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编制年度报告,在年度结束后 90 天内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其中,资产管理人在每年结束后 60 天内完成年度报告并以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天内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复核。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 3 个月,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以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并将复

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 3 个月，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月至少应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

（4）上述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报告，原则上每季度至多报告一次。

2、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3、资产托管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计划财产托管情况查询的方式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定期向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托管报告，置于托管人办公地点备查，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前来查询。

（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资产托管报告由托管人向管理人提供，由管理人与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四、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

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流动性风险

委托财产要随时应对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如果委托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委托资产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委托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资产委托人大额提取委托财产时，如果委托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委托财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委托财产收益。

（三）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四）信用风险

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委托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本计划拟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结果将直接导致本计划投资的收益或亏损。上述产品及其对应的实际资产并未保管在本资产托管人处，上述产品及其对应的实际资产可能由于其托管人或管理人保管不善导致本计划受损。

2、本计划可能投资于通知存款或银行定期存款等，存在可能的银行信用风险，但发生概率极低；另，本委托财产在相应情况允许的条件下，可能采用债券回购的方式来提高收益率，倘若使用债券回购资金，则存在增加亏损的可能性，但资产管理人会结合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投资属性，审慎操作，尽可能降低风险。

3、本计划可能投资的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集合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私募发行）等其他针对特定客户发行的私募证券，其信用风险一般情况下高于其他公募债券，其流动性一般情况下弱于其他公募债券。

4、本计划可能投资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品种，存在一定的风险，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

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5、本计划可能投资的利率互换品种，属于场外衍生品交易，在交易对手的选择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同时，该品种属于保证金交易，高杠杆下容易使计划财产的盈亏波动变得非常剧烈，极端情况下可能产生较大比例的亏损和回撤。

（六）其它风险

-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的变更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可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并在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委托人，同时向托管人发送书面通知。上述情形包括：

- 1、投资经理的变更。
- 2、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二）合同变更的备案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和退出或发生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合同终止的情形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 2 人的；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7、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1、本合同终止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 （1）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 （2）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计划财产进行变现

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 7 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5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损益由全体资产委托人享有或承担。

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垫付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5）制作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人在清算程序完成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编制清算报告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由资产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委托人在清算报告书向委托人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6）对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5）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5、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

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
- (4) 按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如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能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在清算报告中列明与未变现资产相关的估值方法、费用计提及分配方法等的处理程序。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

6、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计划资产管理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五)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1、证券类账户销户

委托财产证券类资产完成变现、结清相关权益、缴清相关费用后,资产托管人负责证券类账户的销户工作,资产管理人负责基金账户销户,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

在证券资产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托管人注销证券账户的通知书及其他销户资料寄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原则上应于收到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资产管理人在开放式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销,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销户确认通知书。

2、银行托管账户销户

委托财产债权、债务结清后,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所有剩余财产,并于当日注销该委托财产托管账户。剩余财产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负担。向资产委托人支付的托管账户利息,以销户时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十六、特别说明

资产管理人拥有本投资说明书的最终解释权。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